附件1

2025年南沙区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

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

为拓展南沙区服务类社会救助，不断强化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，南沙区民政局拟委托有资质的独立承接单位开展2025年度南沙区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服务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组织培训、就业推介和心理辅导等方式，提升救助对象的就业能力及意愿，鼓励困难群众积极面对困难，重拾对生活的信心。链接各类社会资源，指引推荐困难群众就业。在服务结束期满前完成不少于100名救助对象精准建档，实施个性化帮扶个案服务不少于10人，成功推荐不少于10名救助对象成功就业（或灵活就业），进一步提升就业能力，实现就业增收，改善生活水平。

二、项目控制价格

2025年南沙区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服务项目控制价（最高限价）16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陆万元整）。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，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三、项目期限

自2025年6月起至2025年11月止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）

四、项目目标

为积极拓展提供“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”等发展型救助服务，不断强化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，立足南沙区社会救助对象实际需求，通过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，构建多元帮扶服务网络，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化、个性化的就业创业服务，着力提升其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，促进稳定就业与尊严生活双重目标，实现“就业一人、幸福一家、温暖一片”的社会效益，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需求调研与建档。对南沙区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摸查，调研就业意愿、技能短板、家庭情况、职业障碍等；对符合项目帮扶要求的对象建立一人一档个性化职业帮扶档案，按“技能水平”“就业方向”“帮扶优先级”分类管理，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进展。

（二）职业技能培训。根据前期摸查到的需求状况，开展3个月对应性培训。培训体系分为基础技能培训，进阶技能培训，职场技能培训等，适合不同阶段的就业群体。

（三）就业岗位对接。积极链接企业资源，联动发掘适合社会救助对象的岗位；岗位包括稳定岗位、公益性岗位及灵活就业岗位等。

（四）创业扶持。借助社区市集、线上直播、社区团购等途径，助力有创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灵活创业。

（五）心理支持与融入服务。为有需要的对象开展职业心理辅导，缓解就业焦虑，增强就业信心。为就业动机不强的社会救助对象，开展个案帮扶服务，协助扭转就业心态。

（六）跟踪服务。定期跟踪学员就业情况，提供适应性辅导，协助解决职场适应问题，巩固就业成果。

六、服务量化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内容** | **产出指标类别** | **量化指标数** |
| 需求调研与建档 | 入户探访 | ≥100户 |
| 电访、建档 | ≥100人 |
| 职业技能培训 | 就业心态调整课程 | 6期 |
| 就业技能提升培训 | 8次 |
| 就业岗位对接 | 拜访相关企业或组织，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| 不少于5家 |
| 开展企业/岗位实训 | 2次 |
| 创业扶持 | 创业/微创业培训课程 | 2次 |
| 创业/微创业实操演练 | 3次 |
| 心理支持与融入服务 | 有就业能力的个性化帮扶个案服务 | ≥10个 |
| 心理咨询服务 | ≥10个 |
| 推荐就业 | 引入资源推荐就业（包括灵活就业） | ≥10个 |
| 跟踪服务 | 就业/创业后跟踪及辅导服务 | 10人 |
| 宣传展示 | 配合课程活动开展宣传，提高活动知晓度 | 21次 |

七、其他要求

1.确定项目的承接单位后，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与承接单位根据本《用户需求书》中的内容拟定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，并按照签订合同的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。

2.服务经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2期支付，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。承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交请款申请，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申请支付单位向承接单位支付该期费用，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仅负责完成申报手续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单位支付时间为准。